

新闻热线 62620110
广告垂询 62815807
发行热线 62813115

总编办 62636366
采编中心 62623752
新闻传真 62615582
Email admin@scxb.com.cn

零售价 1元/份
全年定价 240元

法律顾问 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
杨静 律师

承印单位 安徽新华印刷
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财经网
www.ahcaijing.com

星报传媒
全媒体矩阵



官方微信 scxb123



《安徽画报》微信



掌中安徽
APP客户端



星报官方微博

安徽人的生活指南

非常道

注意了！ 使用超过10年的空调易自燃

近日，扬州一处建筑楼空调外机起火，经消防15分钟救援才将火势控制。实验显示，可正常使用的旧空调，在保护装置失灵、线路短路的情况下，只运行了20分钟就出现电火花，并很快出现明火。消防提醒：除了要防止电路问题，还要避免让空调超期“服役”，空调使用年限一般在10年左右。
@荔枝视频

微声音

身体代谢差的人，多半没吃好早餐

代谢慢，更容易堆积脂肪，无精打采，手脚冰凉等。美国《读者文摘》杂志总结了几个吃早餐误区降低代谢：①没有在起床1小时内吃早餐，建议15分钟内吃最佳；②早餐碳水化合物多，蛋白质少。蛋白质能延长饱腹感，提高代谢功能；③过度节食；④喝水不够。
@生命时报

热点冷评

“刷脸第一案” 背后的看点在哪？

□ 张智全

因为被“强制”要求采用“刷脸”方式入园，动物园年卡办理者郭兵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以服务合同违约为由，将杭州野生动物世界告上法庭。近日，这起被舆论称为“刷脸第一案”的案件，在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6月22日《新华每日电讯》）

在信息化时代，公民的个人信息难免会被采集使用。普通个体为了工作和生活的方便，也有必要对个人信息的被采集使用作出适当让步，但这并不意味着公民的个人信息可以随心所欲地被采集收集使用。根据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电子商务法的规定，采集和使用公民个人信息应坚持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三原则。

然而，揆诸现实，不少采集使用公民个人信息的责任主体，并非完全遵守了上述三原则。有的责任主体为了营利，甚至还干起了非法倒卖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勾当，给一些不法之徒利用公民个人信息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开启了方便之门。在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堪忧的现实背景下，本案的原告郭兵向没经同意就采集自己人脸信息的动物园提起诉讼，彰显了依法维护自身个人信息安全的决心和勇气。这种决心和勇气，正是推动法治进步、完善社会治理的不竭源泉，值得充分肯定。

确保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无虞，既需要采集使用者恪守法治底线，更需要普通公民依法保护自身信息安全这一法治意识的觉醒。近年来，违法采集使用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屡禁不止，在一定程度上与公民个人对这种违法行为没有较真有关。在这种角度上，“刷脸第一案”的意义已超越了诉讼本身，不论最终的判决结果如何，该案的开庭审理，都为普通公民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安全提供了可供借鉴和复制的示范样本，其蕴含的法治意义自不待言。

尽管“刷脸第一案”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依法保护只具个案意义，但如果有更多的“郭兵们”能拿起法律武器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他们的法治意识必能为公民个人信息筑牢安全“防火墙”。郭兵的这起“刷脸第一案”，其更大的看点正在于此。

学生溺亡悲剧岂能无解？

□ 杨玉龙

时评

6月21日15时30分左右，重庆市潼南区米心镇报告该镇童家村涪江河坝水域发现有人落水，当地政府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搜救。截至22日7时许，经全力搜救打捞，重庆潼南区8名落水小学生全部打捞出水，均已无生命体征。（6月22日新华网）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第1号和第2号预警，都是涉关减少学生溺水事故发生的。第2号预警进一步提出相关要求，把宣传教育落到实处，把风险预警落到实处，把家校协同落到实处，把督导检查落到实处，这也正需要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织密织牢防溺水“安全网”，确保学生生命安全。

相关数字显示，在我国，溺水是14岁以下儿童伤害死亡的主要原因，意外溺水死亡事件占儿童意外死亡事件的57%，而0至14岁儿童溺水死亡占全部溺水死亡的56.04%。

遏制溺水悲剧，家长须尽到监护之责。最为基本来看，切实承担起学

生在放学后、周末和节假日的监管责任。事实上，家长尽责是孩子安全的第一道关口，如果这道关口把不住，只会给孩子带来伤害。某种程度上，因溺水伤亡的孩子纵使可怜，其家长也有着“可恨”之处。简言之，家长的责任要担起来，莫等出事后再后悔。

相关部门有必要联动起来。诚如前述第2号预警就提出，把风险预警落到实处，在属地党委、政府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针对溺水事故特点，紧密结合当地实际，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和预警，加强联防联控、隐患排查、日常巡查、应急处置，切实做好防范应对工作。这些措施需要实打实去落实，而各相关部门当增强履职主动性，这也是对人民群众的负责。

当然，在堵漏洞的同时，各地也不妨积极尝试开展游泳课，使学生们认识水，若有条件让学生学会游泳。长沙市芙蓉区的做法就值得借鉴，芙蓉区将在西部、中部、东部片区各设立恒温游泳基地校，为全区小学生提供免费游泳课程，作为送给学生的成长礼物。政府买单的做法，同样可以减少学生们的溺水之殇。

时事乱炖

“判罚子女还钱”的断喝与纠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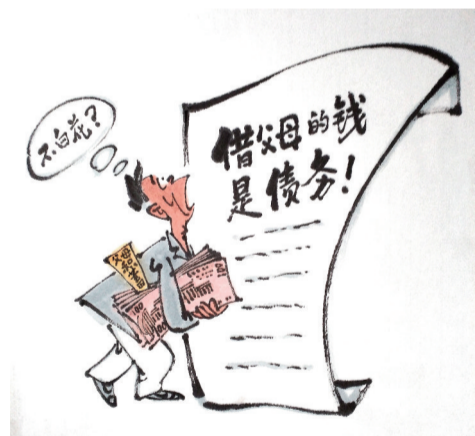
□ 斯涵涵

父母给付子女的经济帮助，是理所当然的赠与，还是一种借贷？近日，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法院对一起老人向子女索要经济帮助的案件进行了公开宣判，判决被告段某给付其岳父母借款本金11.1万元。（6月21日中新网）

庭审中，原告——逝者汤女士的父母向法院提交汤女士银行取款凭证、还房贷及病历等证据，用于证实将钱借给汤女士的事实。被告——汤女士的丈夫段某称其并不知取款之事，因此不存在借贷关系。即便事实存在，也应视为父母对子女的经济帮助，属无偿赠与，要求驳回诉讼请求。

此案凸显一种习惯性的认知误区。在一些人看来，父母“给钱”与子女，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哪有给了还要回的道理？这种观念的普遍性造就了部分人理直气壮“啃老”的借口和约定俗成的“借钱不还潜规则”。

事实上，老人“借钱”给子女，不要利息也不用打借条，本身就是一种亲情的自然反映，是对子女的信任与帮衬，并不代表无偿赠与就是他们的义务。我国法律明确规定，父母抚养子女的义务仅限于未成年子女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因此对于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父母并没有抚养的法定义务。此外，父母对其个人财产享



警醒 王恒/漫画

有处分权，是否资助成年子女由其自由决定，给予子女的经济帮助，除父母有明确表示赠与的意思表示外，均应当将其视为以帮助为目的的临时性资金出借，子女应有偿还义务，不能视为当然的赠与。

“判罚子女还钱”，是对父母“给”钱不用还的断喝与纠偏。对于被告来说，要反思自己是否对失去女儿的岳父母疏于关照与尊敬，是否认为父母对子女的应尽义务可以无限延伸？而作为更多的旁观者而言，注意从中学习相关法律条文，要爱老敬老，尊重老人的意愿，不能用“父母无偿赠与天经地义”的想法绑架亲情，更不能陷入漠视老年人权益的误区。故此，老人索要“给子女的借款”不是简单的家务事，而是老年公民权利意识的觉醒和社会法制进步的表现。